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及一般商业条款,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进行信托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华宝信托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养老与华宝信托之间的信托产品类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将促进长江养老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201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

201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林志权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

201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林志权 _____

高善文 _____

李嘉士 _____
周忠惠 _____



201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

2016年3月25日